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5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37/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上通过的
意见

提交人: Mansour Leghaei 等人 (由 Joanne Kinslo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其妻子和四个子女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转交缔约国(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事由: 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程序性问题: 证据不足;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 审查驱逐决定; 以原籍为由的歧视; 以其他身份为由的歧视; 任意干涉家庭生活; 儿童的最大利益。

《公约》条款: 第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37/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Mansour Leghaei 等人 (由 Joanne Kinslo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其妻子和子女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ansour Leghaei 及其妻子和子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37/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1 提交人为 Mansour Leghae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62 年 5 月 19 日。他声称, 拒绝向他发放使他能够留在澳大利亚的永久签证使他有可能被从澳大利亚驱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这侵犯了《公约》第二、第十三、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他的一些权利以及他妻子和子女的权利。他的妻子是 Marzieh Tabatabaei Hosseini (生于 1964 年 8 月 28 日), 子女是 Mohammad Reza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胡穆扎·莱基、弗里提·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委员会委员萨拉·克利夫兰和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的个人意见案文附于本意见之后。

Laghaei 和 Mohammad Sadegh Laghaei (生于 1983 年 9 月 20 日, 二人自 2003 年成为澳大利亚公民)、Mohammad Ali Leghaei (伊朗公民, 生于 1989 年 7 月 12 日)和 Fatima Leghaei(澳大利亚公民, 1995 年 12 月 10 日生于澳大利亚)。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0 年 4 月 21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 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及随同的受抚养人遣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 年 6 月 15 日, 在收到双方提交的进一步资料(见以下第 4.1–4.2 段和第 5.1–5.2 段)后, 取消了准予临时措施请求。¹ 提交人及其妻子和未成年的女儿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离境。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94 年持 672 子类短期商务签证首次来到澳大利亚, 被雇用为清真肉食主管。1995 年, 他获得 428 子类宗教工作者签证, 使得他可作为穆斯林宗教领袖(酋长)工作, 并出入澳大利亚。所有这些签证都是临时签证。1996 年 11 月 1 日, 提交人申请永久签证。提交人的妻子和子女作为其受抚养人被列入申请。

2.2 在 1997 年 8 月 25 日的一份决定中, 时任移民事务部部长代表拒绝发放签证, 理由是, 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评估认为他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² 没有解释提交人被视为国家安全威胁的理由。

2.3 1997 年 10 月 17 日, 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的移徙内部审查办公室确认了这位代表做出的决定。同样, 该决定也没有提及他为何被视为安全威胁。

对拒发永久签证决定的行政审查程序

2.4 1997 年 11 月 7 日, 提交人向移民审查法庭(现称为“移徙审查法庭”)提出申请, 要求对拒发签证的决定进行审查。³ 审查暂停进行, 等待提交人针对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评估(见下文)向联邦法院提起的诉讼的结果。

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 2002 年的评估

2.5 1999 年 10 月, 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要求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说明提交人是否仍被认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2002 年 3 月 13 日, 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指出, 其对提交人的评估是, 他仍对国家安全构成直接威胁。提交人在司法诉讼期间, 从澳大利亚政府律师(代表移民事务部长和安全组织总干事)2002 年 7 月 29 日向他的法律代理人发出的信中获悉了评估情况。2002 年 3 月 14 日, 移民事务部长根据《移民法》发布一份“结论证明”(如果该部长认为改变正在审查的决定或对决定进行审查有悖于国家利益, 有权发布这样的文件)。2002 年

¹ 见以下第 4、5.1 和 5.2 段。

² 提交人不符合 1994 年《移民条例》附件 4 中的公共利益标准 4002。

³ 1999 年 6 月 1 日, “移民审查法庭”更名为“移徙审查法庭”。

4月17日，移徙审查法庭告知提交人，它已经停止审查该决定，并附上一份结论证明。2002年4月29日，该部长又发布了一份结论证明。

联邦法院的第一次诉讼(第21/2002号申诉)

2.6 2002年5月10日，提交人在联邦法院开始了针对移民事务部长和安全组织总干事(代表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的诉讼，要求撤销移民事务部长发布结论证明的决定和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2002年3月的安全评估。除其他外，提交人声称，2002年3月的评估是无效的，因为并未给予他程序公正。在诉讼期间，澳大利亚政府律师告知提交人的律师，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重新审查了2002年3月的安全评估所依据的信息。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指出，信息中包括两份文件，该组织声称，这两份文件是在提交人从悉尼机场转机时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从其旅行箱中得到的。第一份文件是一本有手写波斯文的笔记本，提交人称，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错误地声称其中详述了如何开展一场圣战”。第二份文件是提交人据称于1995年9月23日发给文化和伊斯兰关系组织的一封电子邮件的译文，涉及向朋友借的4,000澳大利亚元，他试图通过伊朗驻澳大利亚大使收回这笔钱，以偿还该组织。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承认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对笔记本内容的翻译存在缺陷，因此，法院命令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向提交人支付诉讼费的三分之一。关于电子邮件，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在法庭上说，它没有据称的波斯语文件的副本，只有7年前的英文翻译版本。鉴于联邦法院随后的诉讼依据的是2004年发布的取代2002年评估的另一份安全评估，联邦法院以2004年7月22日的判决终止了该次诉讼(关于第21/2002号申诉)。⁴

2.7 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进行了一项新的安全评估，并于2004年5月26日通知提交人，要求他对这一评估提出意见。然而，他并未收到该评估的副本，也未收到有关其内容的任何直接资料。

联邦法院的第二次诉讼

2.8 2004年7月21日，提交人在联邦法院开始新的诉讼，要求法院发出禁令，除其他外，禁止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向移民和多元文化及土著事务部提供新的评估，并宣布新评估无效和不予实施。在2005年11月10日的裁决中，联邦法院由一名法官出席的法庭以一份不包括机密内容的书面决定驳回了诉讼。

2.9 联邦法院认定：(a) 适用的法律规定，受到不利安全评估的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通常有权获得有关这一情况的通知和理由说明；(b) 政策是，没有永久居留签证的非公民(如提交人)将不享有审查权，也无法在审查一级获得程序公正要求；(c) 非公民没有权利获得安全评估的理由说明，事实上也没有任何获得评估通知的法定权利；(d) 对于合法的非公民(如签证将受到不利安全评估直接威胁的提交人)，有义务提供“与不损害国家安全相一致的、程度为情况所允许的程序公平”；(e) 法院无法对保密书面证词(没有向提交人提供)中表述的意见形成一种相反意见，因为

⁴ 见以下第6.4段。

“法院不能够评价情报”；⁵ (f) 因此，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提供情况可允许的程序公正程度的义务，将“由总干事个人依据事实证据和对内容的真正考虑履行”。法院还裁定，议会已事实上确定，必须相信总干事对已进行安全评估的人是公正的，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总干事已经对披露的可能性进行了真正考虑，但这种披露所涉及的对国家安全利益的可能损害似乎在实践中将程序公正降低到不存在……申请人获得了国家安全利益所允许的程序公正”。

2.10 2006年1月18日，提交人向联邦法院合议庭上诉。2007年3月23日，法院驳回了上诉。完整的裁决未对外公开，因为法院下令对部分裁决保密。然而，法院接受先前判例，即在个人了解不利案情的权利原则与国家安全原则相互冲突时，平衡这两项原则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产生“不令人满意”的情况，即向受到影响的人隐瞒安全评估的内容”。它还认为，初审法官的理由无误。2007年5月28日，提交人申请特许向高等法院上诉。其申请于2007年11月8日被驳回。对该申请的驳回使得移徙审查法庭开始审查拒绝向申请人发放永久签证的决定。

在移徙法庭重新开始诉讼程序

2.11 2009年10月2日，移徙审查法庭就提交人申请对拒绝向他发放永久签证的决定进行审查致信提交人，邀请他于2009年10月30日前就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的安全评估一事进行评论。2009年10月7日，提交人作出回应，询问法庭他应就哪份评估进行评论，并要求法庭提供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与他有关的所有评估的副本。他还请求延长评论的时限。法庭答复说，它请提交人对2004年5月25日的评估做出评论，但它并没有该评估的副本。法庭准予提交人延长时限。2009年11月19日，提交人提供了一份详细资料，指出，他和法庭都没有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有关评估的副本，他也不了解其中任何内容或所依据的证据。他认为，在做出安全评估时，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犯了一个错误。他提交的材料认为，由于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并未向法庭提供评估理由以便法庭能够适当判断这份评估的有效性，法庭不应重视该评估。他表示，他和家人已在澳大利亚居住了16年，而且一直是澳大利亚社会中一名积极且受到尊重的成员。他提及自己作为伊玛目侯赛因伊斯兰中心主任和神职人员的身份。在答复中，提交人提交了一份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官员1999年与他的一次面谈的记录，以及他于2004年3月24日作出的一份详细说明他在澳大利亚境内活动情况的法定声明。

2.12 2010年2月19日，法庭维持了不向提交人及其剩余的两名受抚养人发放签证的原决定。法庭在裁决中指出，“虽然法庭对主要申请人的困境感到同情，但它没有权力去探究或审查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评估的有效性”。提交人随后请求移民事务部长根据《移民法》第351条，行使其个人的、非强制性、非审查性的酌处权，作出较有利的替换决定，并允许他及其剩余的两名受抚养人留在澳大利亚。

⁵ 法院的确切措辞是：“一般性地注意到，Hoffman 议员的发言，但本案中并没有相反的专家证据，我不能就披露形成与保密书面证词所表述的意见相反的意见。我重申 Wilson、Dawson 和 Brennan JJ 在 Alister (上文) 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即法院不能够评价情报”。见“Leghaei 诉安全组织总干事”[2005]，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第 1576 号，第 84 段。

2.13 2010年5月19日,提交人补充说,2010年5月17日,他被告知,该部长已决定不同意他提出的要求部长介入的请求。然而,该部长已决定向他的妻子和非澳大利亚裔的儿子颁发澳大利亚永久居留签证。不进行有利于提交人的介入的决定是不可上诉的。因此,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将他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公约》第二、第十三、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3.2 关于第十三条,缔约国为确定提交人移民身份而认定他对国家安全构成直接威胁,据称违反了其依照法律并根据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保障(包括权利平等)对提交人进行公平审理的义务。首先,他仅仅被不加解释地断言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且没有得到有关他的案情的进一步详细说明,因此提交人无法对证据提出充分抗辩。第二,所有诉讼完全是形式上的,未能对导致他被驱逐的决定的事实依据进行审查。

3.3 更具体而言,他声称:(a) 他从未得到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2004年安全评估的副本(拒绝其签证的决定依据),或至少是对他的指控的编辑概要,也没有得到作出不利安全评估的充足或详细的理由;(b) 从未向他提供不利安全评估所依据的任何证据;(c) 他从未被告知存在安全评估所依据的任何证人证词,或给予对证人提出质疑的任何机会;(d) 他无法解释或质疑对他不利的证据,因为他并不了解证据的具体内容;(e) 因此他无法确定证据是否可靠,或是否以非法或不当手段获得;(f) 他的法律代理人“获得了安全许可”,并看到了有限的一些机密资料,他们得到的阅读时间非常有限,无法做记录;(g) 在保密的原则下给予律师安全许可,以便他们能够获得这些证据,因此,不允许提交人获悉提供给法律代理人的保密证据的形式,更不用说实质内容。因此,在法律代理人处理证据时,他无法进行指示,包括质疑证据的可靠性、针对他的任何指控提供替代解释、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即使提交人的法律代理人见到了实质性证据(该缔约国并未表明),这本身不足以提供公平审理,因为提交人不能适当指示其代理人;(h) 移徙审查法庭“没有权力去探究或评估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评估的有效性”(2010年2月19日)。因此,行政“事实依据”审查法庭无法独立检测证据的事实依据;(i) 联邦法院同样也无法审查证据,因为其权力仅限于对法律问题进行司法审查,但它不能审查案情。联邦法院和联邦法院合议庭很大一部分的理由(一审和复审)仍是保密的,严重损害了对程序公正性的信任。

3.4 虽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移民或遣返诉讼不是法律诉讼,但如委员会在有关《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中所述,第十三条明确包含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更广泛的公平审理保障。因此,提交人认为,第十三条从第十四条(第1款)中得到平等保障,包

括该保障中暗含的公正、公平和权利平等原则。它要求每一方应有机会对另一方当事人援引的所有论据和证据提出抗辩。⁶

3.5 关于与第十三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1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提交人因其身为非澳大利亚公民或非永久居民而被剥夺程序公正。《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第 38 条规定,应在 14 天内向受影响人员提供不利安全评估,除非总检察长确信不提供评估通知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或披露评估理由会损害安全利益。但《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第 36 条规定,此种形式的程序公正不适用于非澳大利亚公民或非永久居民。

3.6 关于第十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拒绝向提交人发放签证所造成的法律后果是他被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实际上将使他与在澳大利亚的家人和社区分离。⁷

3.7 除非对提交人进行公平审理,否则缔约国不能证明对他的遣返不是任意的。在没有理由或证据的情况下,无法相信该决定及随之而来的对家庭生活造成的干扰不是任意的。作为补救办法,缔约国在做出任何决定,拒绝给予提交人永久居留权并迫使他离开澳大利亚之前,应对其进行公平审理。审理应包括就关于提交人对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的指控提供充分的具体资料,并使其有机会对这些指控提出抗辩或解释。

缔约国关于解除临时措施请求以及提交人的答复

4. 2010 年 6 月 4 日,缔约国认为,由于该部长对提交人的妻子和小儿子状况进行介入的决定,临时措施已没有必要,因为情况已发生了变化。此外,对提交人的驱逐似乎不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因为提交人与家人的分离并不是永久或不可逆转的,因为这并不妨碍家庭成员探望提交人或与他一起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1 2010 年 6 月 8 日,提交人的律师答复说,对他的驱逐将破坏一个紧密的穆斯林家庭。这种结果将对所有相关人员造成创伤。关于缔约国称提交人的家人可以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探访他,考虑到整个家庭往返航班费用过高,这一论点是不切实际。即使不存在这些不可克服的资金障碍,在这种临时性的情况下也无法继续正常生活。

5.2 关于缔约国的论点,即他的家人可以同他一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活,提交人认为,他未成年的女儿生于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公民,不懂波斯语。在她少年时期将她带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对其成长产生极大的破坏性,干扰她的学业、使她与自己的朋友分离,并将她带到了一个她无法进行流利交流的外国。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提交人还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包括第 846/1999 号来文,“Jansen-Gielen 诉荷兰”,2001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及第 779/1997 号来文,“Äärelä 和 Näkkälävi 诉芬兰”,2001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⁷ 如上文第 2.13 段所述,在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信中,提交人告知委员会,该部长不介入的决定只涉及他本人。在部长的介入下,为他没有澳大利亚公民身份的妻子和子女发放了永久居留签证,从而使他们有了留在澳大利亚的可能性。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6.1 2011年2月3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在部长决定不实施有利于提交人的介入但实施有利于其妻子和非澳大利亚籍儿子的介入后，提交人获得一系列过渡性签证，在其离境前维持其在社区中的合法身份。2010年6月27日，提交人在妻子和未成年女儿的陪伴下离开了澳大利亚。提交人女儿作为澳大利亚公民能够随时返回澳大利亚。提交人的妻子作为永久签证的持有者有权返回澳大利亚，但必须在签证5年有效期内返回。因此，缔约国结合这些改变的事实情况来处理来文中的指控。

6.2 2002年5月10日，提交人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开始对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提起诉讼(第21/2002号申诉)。

6.3 在联邦法院的第一次诉讼仍在进行的时候，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2004年5月25日告知移民和多元文化及土著事务部，该组织已就提交人是否适合持有永久签证发布了另一份安全评估。该评估，除其他外，考虑到有关程序公正的法律意见以及提交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已将新的安全评估通知提交人。

6.4 2004年7月21日，提交人决定就2004年的安全评估提起新的诉讼(第21/2004号申诉)。2004年7月22日，由于提交人提起的新诉讼，联邦法院在由一名法官出席的法庭上决定终止第一次诉讼程序。

6.5 2005年11月10日，联邦最高法院在由一名法官出席的法庭上作出有关第二次诉讼(第21/2004号申诉)的判决。⁸ 关于对程序公正的指称，法官认为，尽管处于提交人身份的人员没有获得安全评估通知的法定权利，普通法所规定的程序公正仍然适用。然而，法官同意，如果出于国家安全理由，披露保密信息会损害公共利益，那么程序公正就不要求披露信息。因此，法官认为，原则上，对签证将受到不利安全评估直接威胁的合法的非公民(例如提交人)，只要不损害国家安全，就有义务提供相应程度的程序公正。法官之后继续审议，在本案中，该义务是否已履行。在诉讼期间，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的安全事务总干事已向法院提供了机密证据，说明为什么向提交人透露理由的任何部分或概要不可能不损害国家安全，尽管提交人大致了解有关他的安全关切。⁹ 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向法院提供了2004年评估的依据理由。已向提交人的法律代理人提供了有关理由的资料，但根据《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和法院指令，提交人本人无法看到这些资料。¹⁰

6.6 虽然法官获得了上文提及的机密证据，但他评论认为法院没有能力评价情报。然而，他表示，在目前情况下且鉴于提交法院的证据，提供情况允许、不损害国家安全的适当程度程序公平的义务应得到履行。法官补充道，如果他发现专家意见认为这项任务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则法院必须重新审议这一问题。法官认为，法院不得不加批判地完全轻信总干事有关披露的理由，但必须承认和尊重澳大利亚安全情

⁸ 判决全文，见“Leghaei 诉安全组织总干事”[2005]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第1576号。

⁹ 提交人否认这种说法。

¹⁰ 缔约国称，向法院提供的保密证据有保密令，因此不得公布。

报组织有关高级人员在披露的潜在影响和“法官通常缺乏这类专门知识”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责任水平，以及“对总干事的正直和公平必须给予一定程度的信任”。¹¹

6.7 2007年3月23日，合议庭驳回上诉，理由是联邦法院法官因为安全组织总干事提交的证据不容置疑，作出有利于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权衡，这是完全正确的。合议庭还认为，法官曾正确地指出，在缺少专家反对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他无法形成与安全组织总干事相反的意见。合议庭还确信，总干事真正考虑了为了国家利益可以披露哪些情况这一问题。¹²

6.8 从公开判决中明显看出，法院和提交人的法律代理人都可获得详细说明对提交人的指控的证据。例如，在2005年11月10日的判决中，法官指出，提交人的法律代表，出于自愿，在就保密做出适当承诺后，通过了获得安全许可的程序，使他们可以在法官的许可下获得提交给法院的机密材料。¹³

6.9 缔约国认为，直接适用于本案的第十三条已得到遵守。驱逐提交人的决定是按照澳大利亚法律，即《移民法》和《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做出的。这些法律都完全符合《公约》，而且国内主管当局是本着善意进行解读的。在这些制度下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已由澳大利亚法院根据这些法律进行了审查。

6.10 关于提交人称第十三条规定应进行事实依据审查，委员会对自身判例的审议表明，根据第十三条，作出符合法律的国家安全决定，并不要求对国家安全决定进行独立的事实依据审查。事实上，委员会认为，对安全诉讼“合理性”的司法审查(是对合法性而不是对事实依据的审查，不向申诉人提供资料)已足以满足第十三条的要求。¹⁴ 唯一的要求是，这种决定是根据该国国内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在没有恶意或滥用权力的情况下)作出的，且这些法律本身没有不符合《公约》规定的其他适用权利。澳大利亚国内法律并不要求对提交人案件中的安全评估诉讼进行事实依据审查，而且提交人并未明确宣称《公约》中任何适用于提交人案件的条款要求进行事实依据审查。因此，缔约国反对提交人关于第十三条所述“依法”的正确解读的论点。

6.11 缔约国并非不同意委员会有关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其中指出，《公约》第十三条的程序性保障纳入了也反映在第十四条中的正当程序概念，但缔约国认为，这些程序权利的适用范围是“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在具体案件中不排除这些程序权利的情况。第十三条第二部分规定的程序公正权利没有最低要求。这只能根据个案情况，在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下确定安全的紧迫原因不排除的程序公正权的程度。正如委员会在“Alzery诉瑞典”案的判例中所述，在评估一个案件是否引起对国家安全的考虑，可采取第

¹¹ 见“Leghaei诉安全组织总干事”[2005]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第1576号，第86和第87段。

¹² 见“Leghaei诉安全组织总干事”[2007]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第37号。

¹³ 见“Leghaei诉安全组织总干事”[2005]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第1576号，第101段。

¹⁴ 见第1051/2002号来文，“Ahani诉加拿大”，2004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

十三条所包含的例外措施这一问题时，缔约国拥有很大酌情处置的余地。¹⁵ 因此，缔约国认为，只有在委员会有理由怀疑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国家安全”的普通含义，或对某人享有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保护的剥夺似乎超过了“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实际需要的程度时，委员会才应质疑缔约国关于出现了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的主张。

6.12 尽管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适用于本案，提交人仍得到了就 2004 年安全评估提出申诉的机会。他(或其法律代理人)也有机会在法院针对安全评估的有效性提起各种法律诉讼，包括就“安全”定义，以及就提交人的行动和行为是否符合“外国干涉行为”基本要求而提起的诉讼。提交人还有机会就其被驱逐向移民事务部长提出申请，并请该部长进行介入。关于国内诉讼程序，缔约国指出，所有法院/法官都对披露提交人案件相关信息的必要性进行了审查。如联邦法院由一名法官出席的法庭所述，就算仅向提交人提供情况概要都不可能不损害国家安全利益。¹⁶ 提交人得到了使案件接受审查的机会并有法律代理人代理。因此他得到了第十三条规定的国家安全情况并不排除的相关程序保护。委员会没有任何理由认为缔约国怀有恶意或滥用权力。

6.1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因为并无证据表明以提交人原籍为伊朗为由进行了区分。缔约国还认为，由于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些指控不可受理。《反对种族歧视法》第 10 条规定，某一特定国籍人员不享有另一国籍人员享有的某项权利，或与其他国籍人员相比，在享有某项权利方面受到更大的限制，在此情况下，允许在一审向联邦法院提起申诉。提交人可以提出此类申诉，如果法院接受他的论点，法院可以允许提交人享有《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所规定的适用于公民、永久居民和特别类别或特殊目的签证持有者的权利。提交人没有为此作出任何努力。

6.14 关于案情，缔约国强调，根据委员会的判例，不得单独援引第二条。关于第二十六条，如果区别的标准是合理和客观的，并且是为了达到《公约》规定的合法目的，并非所有区别待遇都是歧视。在本案中，法院认定，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和情况可以允许的范围内，普通法所规定的程序公正得到了适用。这与《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规定的公民、永久居民和特别类别或特别目的签证持有者享有的程序公正保护是非常相似的。

6.15 根据《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提交人与澳大利亚公民及上述其他类别人员之间适用的唯一区别待遇是有关后面几个类别的人员可以向行政上诉法庭要求对不利安全评估进行事实依据审查。由于《公约》第二条不能单独援引，它在当前案件中与识别违反第十三条自动相关联。缔约国认为，第十三条无论如何只适用于外国人，因此不包含对外国人与公民的任何区别对待，在本案中并未违犯该条款。缔约国还认为，事实依据审查不属于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公正保护。

¹⁵ 见第 1416/2005 号来文，“Alzery 诉瑞典”，200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10 段。另见第 236/1987 号来文，“V.M.R.B. 诉加拿大”，1988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¹⁶ “Leghaei 诉安全组织总干事” [2005]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第 1576，第 86 段。

6.16 缔约国否认基于其他身份的歧视，即因属于非公民、非永久居住身份或作为临时移民的一类人员的歧视。这一群体格外多样，因为包括了持旅游签证的人员，以及居住在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外且没有居住权或任何进入或留在澳大利亚的签证的人员。这一类别不足以被明确区别为一类人员，委员会不应出于《公约》的目的将他们视为构成“其他身份”。

6.17 关于第十七条，本案不涉及干涉，因为家庭成员是陪同提交人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留在澳大利亚纯粹是家庭问题，而家庭成员并非迫于国家行动而分离。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的判例，其中委员会认为，在“使长期稳定的家庭生活发生巨大改变”的情况下，遣返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的决定将构成“对家庭的干涉”。¹⁷ 然而，缔约国不同意这样的结论，并由此提及此判例中委员会四名成员的不同意见。¹⁸

6.18 即使委员会认为存在干涉，这种干涉也不是非法或任意的。在其判例中，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如果提交人与家人分离而且分离对他造成的影响与驱逐的目标不相称，则缔约国违反第十七条。¹⁹ 委员会还指出，评估任意性的有关标准是，缔约国进行驱离的原因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及其成员因驱逐而遭受的苦难程度之间的权衡。²⁰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评估是要求提交人离开的极为重要的理由。缔约国承认这一决定所引发的苦难，它试图通过向提交人的妻子和非澳大利亚籍的儿子发放永久签证来尽量减少苦难。家庭权利，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已经得到了国内当局的认真考虑。

6.19 这一决定不是不合法的，因为对提交人的安全评估及随后的移徙诉讼是完全依法进行的。

6.20 出于与上文(第 6.19 段)同样的原因，缔约国认为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三条。

6.21 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没有界定作为未成年人的儿童需要哪些保护措施。缔约国采取了各种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儿童受到家庭、社会和国家的保护。部长在决定介入提交人家属的案件时考虑到了提交人 14 岁女儿的最大利益。在提交人的案件中，安全评估的存在也是部长在做决定时完全合法和主要的考虑因素。部长向提交人妻子及其非澳大利亚籍儿子发放长期签证的决定确保提交人 14 岁的女儿可继续在澳大利亚得到母亲的关爱并与哥哥住在一起，或与双亲(或全家)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果家庭成员如此选择)。

6.22 虽然提交人声称，如果全家决定女儿应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如他们已经决定的)，这并不符合该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相当于缔约国未能向她提供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必要保护措施。

¹⁷ 见第 930/2000 号来文，“Winata 诉澳大利亚”，200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及第 1011/2001 号来文，“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200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

¹⁸ 巴格瓦蒂、哈利勒、克雷茨梅尔和约尔登关于第 930/2000 号来文的反对意见。

¹⁹ 见第 558/1993 号来文，“Canepa 诉加拿大”，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

²⁰ 见“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第 9.8 段。

6.2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所寻求的补救办法依据的是缔约国在意见中已指出的同样的错误的法律和事实假设。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提供了第十三条所要求的公平审理保护。关于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指控，缔约国指出，这是直接寻求披露信息，而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有必要对此信息保密以保护国家安全。缔约国还认为，涉及改变立法以避免今后发生违反情况的补救办法不适合个人来文。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2011年6月6日，提交人指出，仍不清楚在诉讼中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向他的法律代理人隐瞒了有据可查的证据。因此，委员会本身无法审查任何未向提交人本人提供的保密证据。缔约国也没有发布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和提交人任何一次面谈的书面记录以证明它已告知提交人对他的指控的具体性质。如前所述，联邦法院本身没有独立测试证据的准确性或可靠性、自行确定是否有必要出于安全原因实施驱逐或自行确定不向提交人披露某些证据是否有正当理由。相反，法院只限于根据有限的法律理由对秘密证据，而非事实，进行有限的审查；而且法院无法替代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或移民与公民事务部重新进行安全评估或作出由该评估所引发的驱逐决定。

7.2 关于披露，联邦法院没有评估不向提交人进行披露是否是必要的，而是侧重更为有限的问题，即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总干事个人是否对披露问题给予了真正考虑。此外，联邦法院承认，它缺少充分审查安全信息的专门知识，指出“法院无法评价情报”。

7.3 关于与第十三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提交人回顾委员会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1986年)，其中指出，第十三条同样适用于所有驱逐诉讼中的外国人，而且在适用第十三条时，不得区别对待不同类别的外国人。²¹ 缔约国在赋予涉及驱逐诉讼的公平审理权时对不同类别的外国人的加以区分。赋予一些人员法定权利但拒绝赋予其他人员这些权利是立法机构一个蓄意的信号，即在给予这些群体的承认、地位和待遇方面存在差异。

7.4 取决于普通法是否适用(如在提交人一案中)或《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是否适用，赋予不同群体的程序保护水平存在根本差别。就普通法而言，发布安全评估的机构——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也是作出决定向受影响人员隐瞒支持评估的理由、信息和证据的机构。与此相反，对于《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而言，不披露的决定由一个不同于作出安全评估的机构——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的行为者，即总检察长作出的。后者是一个独立的决策者，可自行背离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的建议。值得注意的是，普通法的权利容易受到随后的司法决定的修改，而法定权利只能由随后的议会法案修改。

²¹ 第15号一般性意见，第10段。

7.5 关于国籍，根据《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法》不享有程序公正这一法定权利的个人所构成的群体中的绝大多数人的国籍都是外国，而不是澳大利亚。至于“其他身份”，由于其移民身份，这一群体缺少与澳大利亚社会的联系，十分特殊且易辨认，相比之下，特权群体与社会有着更多的密切联系。

7.6 提交人还不认为他在国籍歧视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种族歧视法》第10条规定，仅在与另一国籍人员相比，“特定”国籍的人员不享有某项权利，或享有权利范围较窄的情况下，才可采取行动。相比之下，《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不通过要求“特定”国籍群体的具体情况来限定或限制国籍的保护理由。此外，提交人本人已不在澳大利亚，因此无法用尽任何其他补救。

7.7 关于第十三条，提交人认为他的案件不同于委员会早些时候裁决的“Alzery 诉瑞典”案。在后一案件中，公共记录中有证据表明该人参与了有组织的激进团体，然而就提交人而言，没有公开披露任何有关风险，也无法猜测对其安全评估的依据。第十三条没有明确述及披露问题。提交人指出，对“依法”驱逐的单独要求包括向受影响人员披露不可减少的最低限度的证据。这一要求不受第十三条第二部分国家安全例外情况的限制，尽管要求披露的程度已经考虑了安全关切，在保护机密信息同时仅要求进行最低限度的披露。

7.8 本案中，缔约国实际上没有排除第十三条第二部分列举的国家安全例外情况下的三项程序保护中的任何一项。由此断定，缔约国无法排除这种隐含的披露义务。否则，第十三条所列举的保护(缔约国并未在提交人案件中将其排除在外)不过是虚假保护，实际上已剥夺了这些保护有意义和有效的内容。换言之，在提交人不了解针对他的指控的具体情况或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允许他质疑驱逐，然后由事实依据法庭和法院对其进行审查，这是没有意义的。在缔约国确实向受影响人员提供了提出反对驱逐理由和要求审查驱逐决定的机会情况下，缔约国必须向受影响人员提供充分的披露，以便审查有效，并非流于形式。作为替代，如果最低限度要求并非源自第十三条第二部分所列举的三项程序，则始终应要求进行最低限度的披露，以确保驱逐是按照第十三条第一部分规定依法进行的。

7.9 在未向提交人披露(甚至以概要形式)针对他的不利证据的情况下，委员会不能信任缔约国所宣称的并非出于恶意或任意行事。在这种情况下，至少责任应转移到缔约国，由其通过直接向委员会提供证据(如在非公开会议上，或以其他保密方式)表明，其决定并非出于恶意或滥用权力。否则，委员会掌握的只是国家机构对其并非出于恶意或不合理行事的说法，而受影响人员无法参与检测该说法。

7.10 第十三条中“依法”这一表述包含多项要素：与国内法(实质和程序)和《公约》相一致；以及更广泛的合法性概念和正当法律程序。在到目前为止处理的来文中，委员会尚未考虑后者的含义。这一表述的模糊之处可部分通过参照相关补充材料来解决，如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欧洲人权公约》第7号议定书的第一条第(一)款。前者在第一部分中表示，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而“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正确解读为法律“正当程序”的“依法”这一概念，相应地要求个人了解自己收到起诉的案件，这又要求披露充足的信息或证据。

7.11 在“Ahani 诉加拿大”案中，提交人获得了一份出于安全关切经编辑的概要，合理告知了对他提出的指控。此类披露对于委员会接受程序遵守了第十三条至关重要。在本案中，并没有这样的情况。²² 此外，委员会在 Ahani 案中裁定，加拿大公民和移民事务部长随后作出的决定在公平性方面有缺陷，因为提交人没有获得部长作出决定所依据的全部资料，也没有机会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²³

7.12 2011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发布的安全评估缺乏透明度，特别是对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决策所依据的任何信息不加说明，以及因此导致的无法就不利评估提出有效抗辩。²⁴

7.13 鉴于没有公正审理，以证据证明提交人对澳大利亚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缔约国没有对干涉提交人的家庭提出充分和客观的理由。提交人还认为，对四名无辜家庭成员造成的苦难显然比驱逐案件影响更大。此外，缔约国未证明以侵害性较小的方式处理合理安全关切是无效的。

缔约国提交的进一步意见

8.1 2013 年 11 月 21 日，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本可根据《反对种族歧视法》第 10 条提出种族歧视申诉，因为提交人身在海外以及潜在的诉讼费用并不构成免除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充分理由。

8.2 关于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实际上没有排除第十三条第二部分列举的国家安全例外情况下的三项程序保护中的任何一项(见上文第 7.8 段)，缔约国答复称，事实上，它只在为保护国家安全绝对必要的范围内限制了提交人在最大程度上享有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的能力(因为虽然他当时的法律代理人 and 法院获得了导致他被驱逐的安全评估的具体理由，而他却没有)。进一步限制其享有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保证对于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而言是不必要的。

8.3 缔约国反对提交人就缔约国对“依法”这一表述的解读作出的错误说明，该说明称缔约国排除了“正当程序”要求。缔约国认为，它参考了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在澳大利亚，这包括议会颁布的法律和普通法，包括二者均载有的正当程序保证。

8.4 委员会对“Ahani 诉加拿大”案的意见没有任何部分说明不能出于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排除提供信息方面的最低限度程序权利，或支持提交人所宣称的结论。

8.5 关于提交人将法定权利和普通法的权利进行对比的论点，缔约国指出，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总干事的决定和总检察长的决定均可由联邦法院进行审查。这为处理有关独立监督的关切提供了司法保障。

²² 见“Ahani 诉加拿大”，第 10.5 段。

²³ 同上，第 10.6 段。

²⁴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2011 年：维拉伍德的移民拘留”，第 12 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质疑提交人与歧视等有关的指控的可受理性。它注意到，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可根据《反对种族歧视法》第 10 条提出种族歧视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在被驱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他无法诉诸这样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反驳，即提交人身在海外以及潜在的诉讼费用并不构成免除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充分理由。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大意是，提交人必须用尽一切司法补救办法，以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只要此类补救办法在特定情况下看来有效，并且提交人事实上可以使用。²⁵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仅仅是怀疑补救办法的有效性，或在本案中怀疑此类补救办法的相关性，不能免除提交人寻求此种补救办法的责任。²⁶ 鉴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它无法审议提交人根据与第十三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以及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指控。

9.4 鉴于没有对可受理性的其他任何质疑，委员会宣布，由于来文似乎提出了有关《公约》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问题，该来文可以受理，并将开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缔约国拒绝向提交人发放签证(导致其有义务离开该国)，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构成了干涉他的家庭生活，还根据第二十四条侵犯了他女儿的权利，因为她在离境之时未成年，也没有得到根据该条款她应享有的保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家庭成员是陪同提交人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留在澳大利亚纯粹是家庭问题，而家庭成员并非迫于国家行动而分离。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主张，即在作出使提交人离境的决定时充分考虑了未成年儿童的利益，但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最终主导了本案。

²⁵ 见，除其他外，第 1959/2010 号来文，“Warsame 诉加拿大”，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第 1003/2001 号来文，“P.L.诉德国”，200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5 段。

²⁶ 见第 1584/2007 号来文，Meng Qin Chen 诉荷兰，第 6.2 段。

10.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缔约国拒绝一名家庭成员留在其境内可能涉及干涉此人家庭生活。²⁷ 在本案中，来文提交人与其家人在澳大利亚居住了 16 年，从未曾因其个人行为受到国内当局的指控或警告。他的两个大儿子自 2003 年已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最小的女儿在澳大利亚出生，就读于澳大利亚的学校，在那里形成了社会关系。在提交人申请永久签证后，缔约国决定以它所认为的“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为由拒绝发放签证，同时它允许其他家庭成员留在该国。最终，提交人的妻子决定不与丈夫分离，他们都决定其未成年的女儿应与他们在一起，由于该国拒绝给予提交人居留权，他们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离开了澳大利亚。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决定涉及使家中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的父亲必须离境，这迫使该家庭选择他们应陪同他离去还是留在缔约国，这种情况应被视为“干涉”家庭，至少这种情况下，无论哪种情况都将使长期稳定的家庭生活发生巨大变化。²⁸ 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作出的拒绝提交人提出的签证申请的决定导致了这种状况，构成了《公约》第十七条所指的干涉。

10.4 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确定这种干涉家庭生活是否是任意或非法的。委员会回顾指出，任意性概念包括不恰当、不公正、缺乏可预测性、和不具备法律正当程序等因素。²⁹ 在本案中，提交人在不得不离境之前，曾在缔约国境内合法生活了 16 年有余，明显不曾受到过任何法律限制，缔约国并未反驳这一事实。委员会认为，就导致破坏长期稳定的家庭生活的程序而言，这种破坏让缔约国承担更多责任。从未正式告知提交人拒绝向他发放所申请的签证(导致他有义务离开该国)的原因，只是笼统解释说依据安全评估(他甚至未收到评估的概要)他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虽然向他的法律代理人出示了有关指控他的证据的资料，但法官的决定不允许法律代理人向提交人传达可能允许他向他们作出相应指示并反驳他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指控的任何资料。

10.5 鉴于提交人在澳大利亚 16 年的合法居留和长期稳定的家庭生活，以及缔约国未能提供关于终止提交人留在澳大利亚的权利的说明(除了笼统指称这么做是出于“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程序缺少正当法律程序。因此，缔约国没有就干涉提交人长期稳定的家庭生活向他提供充分和客观的理由。在此具体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与《公约》第二十三条一并解读的第十七条所享有的权利，并因此侵犯了提交人家庭根据这些条款所享有的权利。

10.6 得出这一结论后，委员会决定不单独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三和第二十四条援引的其余理由。

²⁷ 见，除其他外，“Winata 诉澳大利亚”，第 7.1 段；“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第 9.7 段；和“Warsame 诉加拿大”，第 8.7 段。

²⁸ 见“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第 9.8 段

²⁹ 见，除其他外，第 2009/2010 号来文，“Ilyasov 诉哈萨克斯坦”，2014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与《公约》第二十三条一并解读的第十七条的情况，侵犯了提交人及其家庭的权利。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和恰当的补救，包括质疑拒绝向他发放永久签证的决定的有意义的机会；以及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13.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广为散发。

附录

[原文：西班牙文]

**委员会委员萨拉·克利夫兰和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的
部分反对意见**

1. 本意见与人权理事会关于 1937/2010 号来文的结论一致，即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及其家庭根据与《公约》第二十三条一并解读的第十七条所享有的权利。
2. 但本意见不同意来文第 10.6 段，该段决定不单独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所提的其他论据。与此相反，我们认为该来文有充分的根据援引第十三条所提情况，即国家以“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为由驱逐合法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由于缔约国的大部分论据试图通过援引“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作为驱逐提交人的理由，来文理所当然地应评价《公约》第十三条适用或不适用。
3.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委员会不应不考虑，而应按照委员会在此前案例(第 1051/2002 号来文，“Ahani 诉加拿大”，200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中采用的方法审查在本来文中，该条是否适用以及是否被违反。
4. 由于委员会在本来文第 10.4 段得出结论，认为“从未正式告知提交人拒绝向他发放所申请的签证(导致他有义务离开该国)的原因，只是笼统解释说依据安全评估(他甚至未收到评估的概要)他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评估该情况并决定是否已违反了第十三条。
5.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来文实际上包含了违反《公约》第十三条的情况。因此，应将第 10.6 段修改为“委员会注意到，援引‘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作为驱逐提交人的理由——在本案情况下——不能免除第十三条规定的缔约国提供必要程序保障的义务”。缔约国未向提交人提供这些程序保障这一事实构成了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即允许提交人根据行政当局对其提出的指控，提交反对驱逐的理由。这意味着，他应有机会就向他们提交的资料，至少是资料摘要作出评论。”